

# 國立高雄大學防制校園霸凌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 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臺軍(二)字第 1000002200 號函「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
- 四、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臺軍(二)字第 1010212965B 號令修正「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 五、依據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12804318A 號函「反霸凌專線電話修正 1953 啟用」案辦理。

##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照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學生(含國際交流生)。

## 肆、執行策略(三級預防)：

### 一、教育宣導：

應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 二、發現處置：

與警察(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及執行要項分辦表(如附件一、二)，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積極處理。

### 三、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 伍、執行要項：

### 一、教育宣導：

- (一)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 (二)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融入社會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蒐證及調查處理。
- (三)配合教育部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 (四)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附件三)，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含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諮商輔導組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二、發現處置：

- (一)除教育部設置「1953」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高雄市教育局設 1999 專線外、本校亦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校安專線)07-5917885 (請幫幫我)，並由專人處理，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 (二)設置投訴信箱(電子郵件信箱:stu@nuk.eud.tw)，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 (三)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 (四)教職員同仁，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並通報本校校安中心校園霸凌專責承辦人員，本校受理窗口為校園霸凌專責承辦單位，申請書如附件四一一、撤回申請書如附件四一二、申復書如附件四一三。

## 三、輔導介入：

- (一)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學校霸凌評估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輔導教師、家長、學務人員、社工人員或校外會、少年隊代表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個案輔導記錄表，如附件五)
- (二)經本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

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本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縣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三)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四、校園霸凌申請調查程序、處理、申復及救濟程序，則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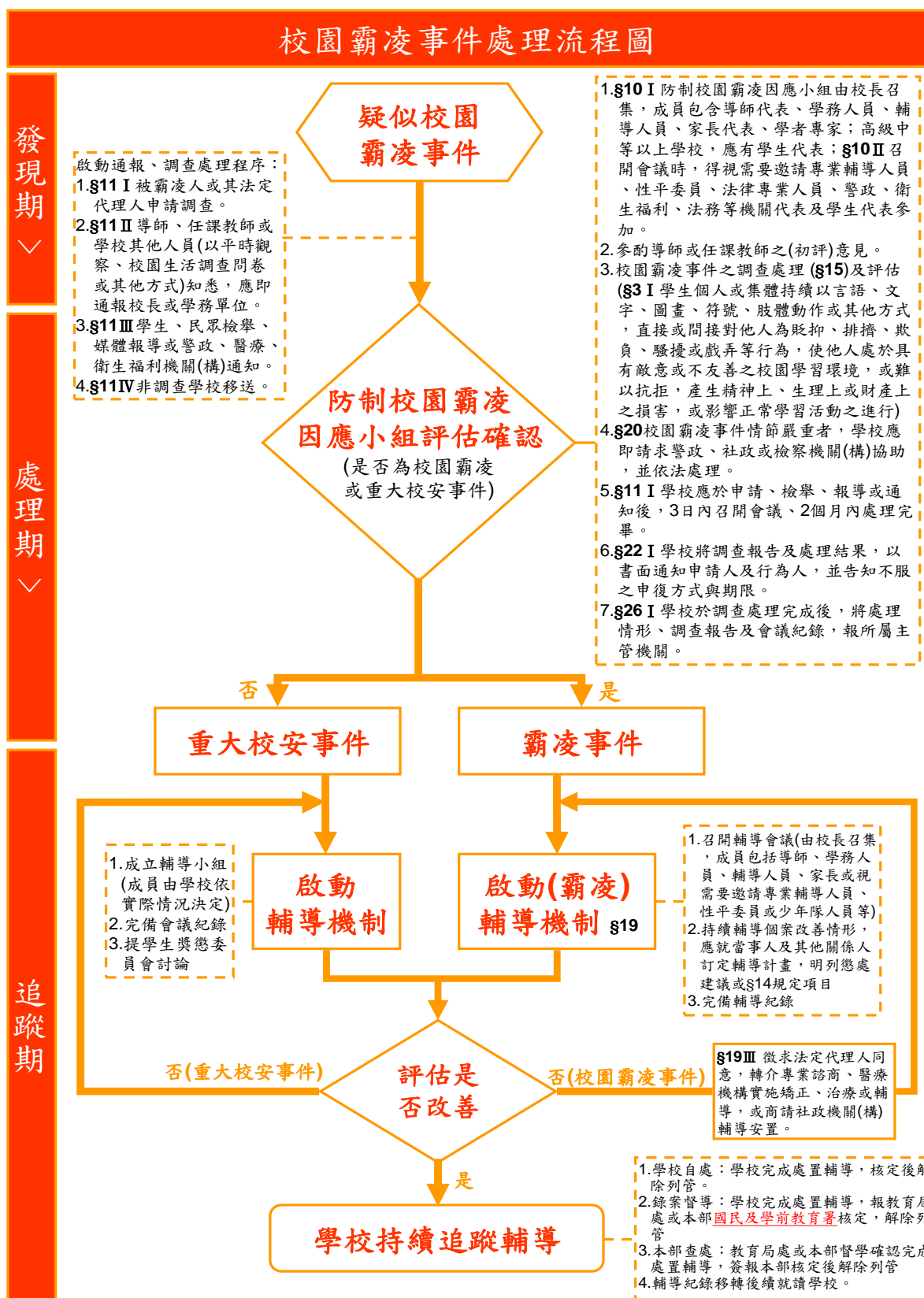
陸、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權責單位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

柒、考評：

本校教職員工生主動發掘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由學校依權責核予適當獎勵；教職員工若有隱匿不報者，視情節討論議處。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要項分辦表		
執行要領		辦理單位
一級預防 (教育宣導)	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生活輔導組 諮商輔導組
	開設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平等教育課程	通識教育中心
	辦理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平等教育宣導	生活輔導組
	辦理教職員法治、品德、人權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	人事室
	議題納入導師知能研習規劃	諮商輔導組
二級預防 (發現處置)	建置防制校園霸凌宣導網頁	生活輔導組
	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生活輔導組
	設置投訴信箱，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	生活輔導組
	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追蹤輔導，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五項要件者，即應啟動輔導機制，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	生活輔導組
	學校學務人員、教師(教官)，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	生活輔導組 諮商輔導組
三級預防 (介入輔導)	學生遇疑似霸凌，經評估符合霸凌五項要件者，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上一級單位外，並應成立專案輔導小組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諮商輔導組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記錄備查。	生活輔導組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	生活輔導組 諮商輔導組

附件三

國立高雄大學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表			
職掌	職稱	姓名	工作執掌
召集人	校長		指揮督導校園霸凌事件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主任秘書		襄助召集人指揮督導本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
執行秘書	學務長		1. 負責執行「校園霸凌事件通報作業中心」之指揮、協調、管制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全般事宜。 2. 負責執行反霸凌事件通報作業之指導、管制及處理全般事宜。
組員	教務長		負責協助專案小組「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之相關事宜及推動。
組員	總務長		負責協助專案小組「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之相關事宜及推動。
組員	圖資館館長		負責協助專案小組「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之相關事宜及推動。
組員	人事室主任		負責協助專案小組「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之相關事宜及推動。
組員	各系(所)主管		1. 主動發掘校園死角，防範霸凌事件發生。 2. 主動發現學生偏差行為，並依權責輔導學生。
組員	各班導師		3. 負責協助專案小組「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之相關事宜。
組員	生活輔導組長		1. 蒐集、研究反霸凌事件之預防處理作為及推動。 2. 襄助學務長執行反霸凌事件通報作業、管制及處理相關事宜。
組員	諮商輔導組長		1. 啟動霸凌輔導機制，完備輔導紀錄。 2. 個案情形嚴重者轉介專業輔導機構、醫療單位治療、社政機構輔導安置或洽司法機關協助。
組員	諮商師		3. 協助專案小組「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之相關事宜及推動。
支援單位	學生代表		協助專案小組「反霸凌事件」處理之相關事宜及推動。
	警察機關		本校依霸凌案件狀況結合社會資源、專家意見，共同處理相關案件。
	專家學者		
	醫療單位		
	專家		

國立高雄大學校園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

密件

案號：

申請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系級：_____ 學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請填寫 被害人姓名：_____ 系級/學號：_____ 與被害人之關係：_____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申請內容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巷	弄 號 樓
	行為人姓名 (加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行為人服務或就學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知悉—單位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曾	年 月 日 以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向 _____ 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報案 <input type="checkbox"/> 訴訟陳情。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申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要調查，且願意出面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要調查，不願出面說明，但同意以本申請書之申請事實及內容代替。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調查，僅以文字書面備案；原因：_____					
請求事項	(申請人對處理的期待與要求)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學校或主管機關經證實申請人有誣告之事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p>3.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處理，於事件次日起 2 個月內作成處理結果，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若對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p> <p>4. 在申請程序中，申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請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性平會。</p>
---

----- 處理情形摘要 (以下申請人免填，由接獲申請單位自填) -----

收件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p><b>*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b></p> <p>1.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 1 份予申請人留存。</p> <p>2.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3.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處理，於事件次日起 2 個月內作成處理結果，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若對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p> <p>4. 在申請程序中，申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請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性平會。</p>
----	---

(背 面)

謹陳

國立高雄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大學校園霸凌事件撤回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或系所班級			
聯絡電話	(O): (H): 行動電話:				
案情摘要					
撤回聲明	申請人前於 年 月 日，向 國立高雄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所提之申請案，因_____				
	擬予撤回。				
備註	為落實防制校園霸凌，申請人撤回調查申請後，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仍得審酌事件情節及撤案原因，作停止調查或繼續調查處理的決議。				
此致					
國立高雄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立高雄大學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

密件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b>申</b>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或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與被害人_____之關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或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與行為人_____之關係：_____）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向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提校園霸凌調查申請，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結果為不受理（詳所附校園霸凌申請不受理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結果為不成立（詳所附校園霸凌事件不成立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對行為人的懲處結果不服。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爰向貴單位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經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因對（具懲處權責學校或主管機關）之處理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爰向貴單位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b>復</b>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或就 學單位		職 稱	
<b>事</b>	住（居）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 復 理 由  （當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新事實、新證據時，請詳述之。）							
<b>由</b>								
<b>相 關 證 據</b>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復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復人免填，由接獲申復請單位自填）-----

申復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p>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復人認為無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紀錄人簽名或蓋章：</p>						
備註	<p><b>*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li> <li>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 1 份子申復人留存。</li> <li>3.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學校或主管機關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處理。</li> <li>4. 依前項規定，調查申請處理結果為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li> <li>5.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li> </ol>					

( 背 面 )

謹陳

國立高雄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國立高雄大學校園霸凌個案輔導紀錄表						
姓名		性別		系所		紀錄時間
聯絡電話		住址				
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受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					
家庭背景基本資料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庭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input type="checkbox"/> 繼親 <input type="checkbox"/> 重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親子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和諧 <input type="checkbox"/> 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疏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偏差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鬥毆 <input type="checkbox"/> 偷竊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不正當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幫派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陣頭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沉迷 <input type="checkbox"/> 交友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情摘述						
輔導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簡述校內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作為)：					
輔導過程紀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註：1. 凡發生暴力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含輔導教師、家長、學務人員、社工人員或校外會、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加害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外，另亦應對受凌學生與旁觀者，施以適時輔導作為。

2. 編號說明：A(表霸凌者)、B(表受凌者)、C(表旁觀者)，序號自行編輯(如第1案霸凌以A001表述)